

证券代码：832601

证券简称：天鸿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科创e贷）壹仟万元，

期限一年。公司对此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捌佰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对此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阜阳分行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信用贷款总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对此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具体额度、期限、利率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授信及贷款额度不超过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位于界首市工业园区胜利路 3 号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界国用【2015】第 15520 号、房地产权证界房字第 20151576 号、20151577 号）对公司此次授信及贷款业务提供抵押。具体授信及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抵押期限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嘉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嘉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安徽界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伍佰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对此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额度、期限、

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嘉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嘉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阳新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徽商银行阜阳界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佰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对此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具体额度、期限、利率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